**认识基督徒的成圣**

**四、成圣与救恩的关系**

**读经：加3：1-1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这一堂课要继续来学习关于基督徒的成圣这方面的信息。

我们通过前几次的学习，已经知道了**成圣对我们基督徒来说是多么宝贵，也是多么重要的事情**。

因为我们都是全然败坏的罪人，都是在罪恶污秽之中，都不能使自己成为圣洁，正如圣经所说的：“**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无论谁也不能！**”【伯14：4】；只有神亲自使我们全然成圣【帖5：23】。神是如何使我们成圣的呢？

圣父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我们，直接的目的就是要使我们成为圣洁【弗1：4】。

圣子神在父神所定的时候道成肉身来到地上成为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祂自己分别为圣，也完全顺服神的律法，成就了律法的义（也即圣洁），并且把这义（圣洁）赐给凡凭真信心信靠祂的人，使他们也可以成为圣洁。

在基督复活升天之后，圣灵神在五旬节那一天被浇灌下来之后，就将基督所成就的义和圣洁施行在父神所拣选、基督所救赎的选民的身上。圣灵神是如何做的呢？祂使用圣道（福音）使选民生发信心，让他们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以致基督所成就的圣洁就临到了他们；并且，圣灵还继续不断地在他们的生命中做更新的工作，使他们越来越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式【西3：10】。

所以我们看到，**基督徒的成圣完全是三一神的恩典作为**。

为什么说成圣对我们非常重要呢？因为圣洁是我们基督徒生命的本质；同时，圣经也提醒我们：“**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12：14】正是因为神出于祂的恩典和怜悯使我们这些原本污秽肮脏并与祂隔绝的罪人成为圣洁，我们才可以来亲近神，最终我们还可以与祂永远同住。这是多么宝贵的恩典啊！

而且，通过学习我们还认识到，基督徒的成圣乃是一生之久的功课。成圣与称义是不一样的，称义在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中是一次性的，在我们归信基督的那一刻就得着了；而成圣却是持续性的，它开始于我们归信重生的那一刻，然后伴随着我们在世生活的整个过程。因此，我们要看到，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靠着圣灵的帮助竭力追求圣洁；并且，我们如此行并没有什么可夸的，因为我们立志如此行，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3】。

弟兄姊妹们，神不单是使我们成为圣洁，祂也呼召我们在实际的生活中要追求成圣；因此，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也必须在实际的生活中追求圣洁。

然而在追求圣洁（成圣）的道路上，我们必须要注意防范一些错谬的观点。这正是我们上一堂课所学习的内容，关于教会历史中**几种错谬的成圣观**：

1、将称义与成圣混为一谈，这必将导致神人合作说的异端思想，而这正是天主教在救恩论上严重的错误；

2、在成圣的实际表现行为的标准上擅作主张，以人自认为的标准为成圣的标准，这就会产生很多荒谬、奇葩的行为（诸如披麻洒灰、穿白衣为耶稣守孝等）；事实上，成圣的标准就是神的律法，并且要出于真信心，以荣耀神为目的，这正是海德堡教理问答91问所教导我们的真善行的标准。

3、在成圣的程度或者完全成圣的问题上出了错误。从早期教会就开始的个别人的修道主义，到天主教的大规模修道运动，再到后来在卫理公会和五旬节、灵恩派和神秘主义中的完全成圣说（认为基督徒在今生通过追求或者某种特别的经历而达到完全成圣，不再犯罪的地步），这都是错误的成圣观。

其实，**正确的成圣观让我们明白，成圣是我们基督徒一生都需要追求的功课，而且在今生不可能达到完全，再圣洁的人也只是在成圣的道路上刚刚起步而已；我们在追求成圣的过程中，需要好好学习明白神的律法（以十诫为代表的道德律），因为这就是我们成圣的规范和标准。**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你有努力追求圣洁吗？你有殷勤学习明白神的律法吗？你有不以自己已经完全地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杆直跑吗？在成圣的道路上，你有因着自己的软弱失败而怀疑自己的得救吗？你有觉得自己在成圣道路上的无助、无力吗？我们是不是明明知道该如何行，但是发现自己却没有力量行出来呢？甚至觉得神的命令和要求对自己是一种捆绑和定罪？

为什么你会有这样的疑惑和无助呢？这就是我这一堂课想要和大家分享的——成圣与救恩的关系。

**五、成圣与救恩的关系**

弟兄姊妹们，我们一开始就阅读了加拉太书第三章中1-14节这段经文，使徒保罗在那里责备加拉太教会的无知，并向他们重申“**因信称义**”（更准确的翻译为“**借信称义**”）的救恩之路。这是怎么回事呢？

如果我们去了解、考察加拉太书的背景资料，就可以知道，加拉太教会面临着一个非常严肃而实质的问题，就是人得救到底是要靠什么？是靠自己的行为呢，还是靠基督的救赎呢？当时加拉太教会受到犹太律法主义的影响，虽然领受了福音，却想要靠自己的肉身（行为）来成全救恩，来确保自己的得救。这是极其错谬的！所以使徒保罗知道之后赶紧写信去教导他们，提醒他们，甚至是责备他们，不要无知到这样的地步【加3：1-3“**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

弟兄姊妹们，加拉太教会所犯的错误或者说他们所面临的困惑，也常常是今天很多基督徒的错误和困惑。而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错误或困惑，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对救恩的真理不清楚，或者对基督徒的成圣和救恩之间的关系不清楚；更直白一点来说，就是在救恩论上或者救恩与成圣之间的关系上产生了错误。

**这是一个严肃而可怕的问题。轻一点说，这个错误会导致我们根本没有平安喜乐，反而落在恐惧和不安之中；重一点说，这甚至可能导致我们灭亡！**

为什么我要这样说呢？当时的犹太律法主义，主要的持守者就是犹太人中的法利赛人，他们在犹太民众中的威望很高。他们当时的主要观点就是：**人要得救，必须完全遵守神在旧约所赐下的律法，也就是要完全靠着人自己的努力和行为。**他们与耶稣基督是格格不入的；因此我们看见，基督在世的时候，这些律法主义的法利赛人是极力抵挡基督并拒绝承认祂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主的。但后来随着基督所做所行的一切显明在犹太人面前，有很多律法主义的犹太人也接受了耶稣为弥赛亚；然而，他们骨子里的那种律法主义（想要靠自己的行为和功劳来讨神喜悦的观念）并没有彻底放下，所以这些人就在信靠基督的基础上又主张还要努力遵行律法，否则还是不能得救。

这样，我们就看见，**主耶稣年代的犹太律法主义逐渐分为两大分支**：

**一支为死硬的抵挡基督的律法主义，就是后来的犹太教，他们到今天仍然拒绝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主。**使徒保罗当年就是这样的一个法利赛人，律法主义者，他年轻的时候就是一个以逼迫基督徒为乐、为己任的狂热法利赛人。如果不是神的恩典临到他，基督亲自去呼召改变他，他就会一直落在与基督为敌的光景中并永远沉沦灭亡。因为耶稣基督亲自宣告：“**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约12：44】“**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可9：37】“**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8：24】“**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就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

可见，罪人只有接受了“**子**”才能有“**父**”，如果不接受耶稣基督这位“**子**”，就绝对没有神这位“**父**”。这是绝对的真理！后来使徒约翰也为此真理作见证说：“**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一2：23】因此我们要知道，**现今的犹太教，它不是属于我们基督教的一个分支；真正来说，它是一个拒绝承认耶稣是基督的异教。信奉犹太教的人，若不悔改归向基督，不管他们的行为有多“虔诚”，也不管他们的祷告有多努力，都是与神无份的，都是要灭亡的。**

**犹太律法主义的另一个分支，就是那些接受耶稣为基督又想要靠着自己的行为取悦于神的犹太人。**真正来说，这些律法主义者对基督的教会产生的搅扰比那些死硬的犹太律法主义者要多得多。那些拒绝基督的律法主义者只会从外面逼迫基督徒和教会；但是这些接受基督福音的律法主义者，他们在教会中造成的混乱却非常大。他们曾经追随着保罗旅行布道的脚踪去搅扰教会，使很多基督徒产生困扰，甚至走回头路，就是回到靠自己行为称义的错谬中。

加拉太教会当时就是受到了这些接受基督福音的犹太律法主义者的搅扰和迷惑，他们到加拉太教会去说，你们接受基督是对的，我们也接受；但是，单单接受基督为救主还不够，还需要借着遵守割礼和旧约的律法，才能成为神真正的儿女和百姓，才能承受神的国。

弟兄姊妹们，这是很严重的异端！这会危及基督福音的纯正性，危及基督是独一、完全的救主的这个身份，也会危及人灵魂的救恩。也正因为此，使徒保罗得知消息后才会心急如焚的写信去严厉的责备他们，又苦口婆心的劝勉他们回到起初所领受的福音之中。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明确指出律法主义的严重错误及后果：“**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5：1-4】使徒保罗甚至在加拉太书的一开始就指出了律法主义所传的不是真福音：“**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1：6-7】并且严肃的咒诅了那些传律法主义的人：“**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8-9】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从加拉太书的信息中可以清楚地知道：**福音就是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了我们得救所必须的一切！我们要想得着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不需要自己努力做什么，也不是靠自己所做的任何行为，而是单单的信靠基督，接受祂已经成就的一切功劳就足够了。**否则就如保罗所说：“**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2：21】

所以，我们现在清楚了，既然人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为和功劳，而是单单仰赖耶稣基督的救赎；而蒙救赎之人又需要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弗2：10】，就是过成圣的生活。那么，我们也就应该很清楚基督徒的成圣和救恩之间的关系了：

**救恩是因，成圣是果；成圣是救恩的外显，救恩是成圣的内在实质。**

罪人靠着自身绝不能成圣，所以，罪人也绝不能借着成圣为自己赚得救恩；相反，罪人之所以能够成圣，乃是因为神的救恩临到他，基督的宝血洁净他，圣灵的大能借着福音更新他，使他成为了新造的人，成为了被分别为圣归给神的人。而且，那在我们基督徒的心里动了善工的神，也必要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圣灵重生（更新）的洗【多3：5】也会伴随着我们一直到见主面的那一天，使我们达到完全。

所以，我们要看到，**救恩不单是成圣的因，也是促使我们成圣的那内在的动力。**如果没有基督为我们赢得的新生命，没有圣灵一直的扶持和帮助，凭靠我们自身，我们是不可能活出圣洁的生活的，甚至连这样的可能性和意愿都没有！

那么，**我们如果达不到成圣，或者说我们活不出圣洁的生活，会影响我们的救恩吗？**

**绝不可能！为什么呢？**

**首先，**一个真正得着基督拯救的人，不可能一点成圣的表现都没有。圣经说，一个重生得救的人，一定会有真信心来信靠基督，投靠基督；而信心如果没有行为就是死的，不是活的信心。

**然后，**成圣的表现不是要活出多高的道德水准，而是会为罪忧伤，恨恶罪并远离罪【参要理问答89问】。当然，成圣的基督徒也会努力行神所喜悦的善，但这不是完全行出来了，每个基督徒可能都会有程度上的不同；但不管怎样，或多或少，基督徒必定会行出神所要的善行来。

**最后，**虽然我们的善行不完全，虽然我们的成圣生活达不到神完全的要求；但是，我们的得救并不是靠我们的行为，而是因着基督完全的救赎！父神是因着基督的救赎而赦免我们的罪，并收纳我们成为祂的儿女。祂如此行的时候，丝毫不是因为我们人的任何原因（人品、血统、出身或知识水平），而单单的就因为基督完全的救赎。

所以，我们的成圣生活虽然有失败，甚至常常失败，但这不会影响我们的救恩。那些想要借着自己的成圣生活来维持救恩的人，实际上是落入了律法主义的错误之中；虽然他们不是想要凭自己的行为和功劳来为自己称义（那些想要凭着自己的行为和功劳来赚取称义的人必要灭亡，这是救恩上的律法主义，否定了基督为独一、完全的救主。），但是他们想要凭自己的行为来维持从神而来的救恩，这是成圣生活上的律法主义，也是严重的错误。

正是因着这样的错误，才导致今天很多基督徒在自己成圣生活失败的时候就患得患失，就失去平安喜乐，就产生恐惧战惊的心态。这其实是不正确的。

当然，我们失败犯罪的时候，圣灵会为我们担忧；所以我们自己也一定会为罪忧伤难过，为罪哀恸，因为我们得罪了无限威严、公义的神，惹动了神的怒气。但是，基督徒不会、也不应该一直落在这样的忧伤难过之中，因为父神必因基督的缘故而赦免我们，“**祂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30：5】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让我们记得，我们是需要追求成圣，但不是想要借成圣来维持救恩，而是借着成圣来表明我们的蒙恩；我们不能靠圣灵入门，却想要靠肉身来成全；这是死路。**

**让我们也要记得，成圣生活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努力，而是要仰望圣灵的帮助，因为祂是使我们立志行事的、也是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必要成全这工的那一位保惠师。**

**弟兄姊妹们，让我们牢牢地站在耶稣基督这救恩的磐石上，使我们不致失去救恩之乐；也让我们依靠那使我们不断成圣的圣灵，努力活出合神心意的圣洁生活，来见证、荣耀我们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1. 三一的神如何使我们成圣？错谬的成圣观有哪些错误呢？
2. 保罗写加拉太书的背景是怎样的？保罗又是如何对待加拉太教会的？
3. 律法主义的错误是怎样的？基督时代的律法主义者后来有哪些变化？
4. 为什么说犹太教是异教？他们努力遵行旧约的律法能得救吗？为什么？
5. 想要用自己的成圣生活来维持救恩有什么错误？这样的错误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

**吴卫真**

**2020年3月6日**